

超前部署 課堂安心 彈性教學 學習不停

因應防疫之教務工作說明

感謝同學對學校防疫措施之關心。有關同學及學生會提出的訴求，校方在 3 月初起即有超前部署的規畫與應變，以因應疫情的變化，並隨時滾動修正且精進各項作為，讓同學安心學習，就本校教務方面防疫措施簡述如下：

1. 教務處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最速件請全校各教學單位為疫調之需請配合以下教學防疫作為：
 - (1) 各課程教師，即日起排定課程上課座位表並公告，請學生依排定座位入坐上課。
 - (2) 每次上課請委託學生或教學助理拍照存查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 - (3) 降低教室密度：老師可斟酌評估後須提出申請報備後彈性調整上課
 - a. 教師可彈性調整學生到課方式，例如單週單號學生面授、雙號學生數位遠距，雙週雙號學生面授、單號學生數位遠距。
 - b. 選課人數多（建議 80-100 人以上）教室相對小（教學空間人員密度高）之課程，可斟酌以數位遠距方式替代實體面授方式教學。
 - (4) 實作型課程因應：實驗、體育、展演等學生實際操演型課程，如因應疫情調授課方式（如遠距或課程內容調整），須經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討論議定合宜之應變措施與配套方式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2. 根據教育部通報-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（109 年 3 月 19 日）指示（如附件），學校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，為兼顧授課學習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、觀課與討論情形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以利未來稽考。如採遠距教學，於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。在課程以外時間，學校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日誌（以書面、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），記錄課後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，以利日後疫調。另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，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3. 教務處教發中心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，3 月 4、5、6 日舉辦「防疫大作戰-彈性教學方式說明會」，為遠距數位學習預先做準備，四個場次共有 299 人次的教師參

加，由教發中心帶領教師學習非同步的 Evercam 軟體及同步的 Microsoft Teams 等平台的功能與操作，藉此數位增能。

4. 教務處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，全面啟動防疫線上教學演練機制，請全校教師提前為停課作全線上教學之準備。教師將依據課程屬性、資源適時安排「同步」或「非同步」線上混合模式進行教學，搭配 TronClass 教學平台進行課程經營，並訂定 109/3/23 (一) 至 109/3/27 (五) 為演練週，當周請本校所有教師於每堂課程上課前利用 5-10 分鐘，向學生宣達「若因防疫停課時，您將採用之彈性教學方式是……，考試安排將調整為……，成績計算方式為…」，讓同學清楚了解停課後的學習方式，如採線上教學方式，奉教育部指示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。
5. 教務處將在調查及宣達過後，以課程為單位採隨機進行防疫停課演練，如獲抽測之課程須配合進行彈性教學之演練。

綜上，本校隨時因應疫情，針對教務工作超前部署，有關防疫期間校內相關的資訊，歡迎同學隨時至學校網頁之防疫專區查詢，以獲取最新的防疫資訊。

網址為: <http://www.fju.edu.tw/ncov/AcademicAffair.html>

防疫期間，教務處與大家並肩作戰!!!



防疫大作戰
數位教學起步走
彈性教學方式

教育部通報

(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)

109年3月19日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部業於109年1月27日及2月5日先後以通報、通函請各大專校院儘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，且可就校內特色補充提供更具有彈性修業之措施，並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全力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。其中在課程方面，學校也提供上課時間同步遠距教學、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不同方式因應。

近來部分大學因應疫情發展，陸續宣布或評估實施全校性、長期間的遠距教學。惟此舉是否切合防疫需求，進而降低師生風險，並兼顧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均須審慎規劃。爰各校大學如因應疫情而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，應依下列原則持續精進準備：

一、基於特定防疫需求：

學校除因應部頒停課標準，配合提供遠距教學外，如基於師生曾接觸確診病例、健康管理對象較多等風險考量，或有大班課程、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，得主動拉高防疫等級，小規模、短期間調整相關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。但如為大規模演練(請勿安排於連假前後)，以不超過一週為一期程；全校性實施，則應以不超過14天為一期程，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。

二、兼顧授課學習品質：

- (一)學校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，除須符合授課品質、學分採計、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外，如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，須報本部審查後辦理。
- (二)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課與討論情形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以利未來稽考。檢附大專校院線上課程相關資源及非同步線上課程發展應注意事項(如附件)供參。

三、確實掌握學生動向(大規模演練、全校性實施時)

- (一)如採遠距教學，於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。
- (二)在課程以外時間，學校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日誌(以書面、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)，記錄課後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，以利日後疫調。另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，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- (三)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從3月19日起入境者均需列居家檢疫。另本部亦請

各校自 3 月 18 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，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。爰請學校提醒學生在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期間，並非放假，切勿私下出國或旅遊；參加集會亦應審慎評估與會者資訊、活動場所環境等風險，盡量避免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。

四、報經本部檢核程序：

(一)學校遇確診病例或其相關接觸案例：

學校得即時啟動將實體課程改為遠距教學，並同步通報本部，無須事先報部。相關作業規定請依本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頒之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及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停課標準」辦理。

(二)學校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：

學校應將防疫需求考量及遠距教學方式，依前述原則規劃並先行報部，經檢視後始得辦理。另應保留相關授課互動紀錄，並提供三組遠距教學平臺帳號，俾利本部檢核小組不定時登入，了解實施情形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高教司：賴鵬聖科員 02-7736-5891

技職司：高秋香專員 02-7736-5862